

证券代码：873322

证券简称：中船精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股权激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并注销之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第四章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2017年7月26日，九江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以下简称“九江精达”）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通过《九江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草案），所有激励对象拟以现金合计510.00万元出资，直接持有九江精达的股权。其中，人民币233,333.15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转为资本公积。中船投资、精密研究所、中船九江同意放弃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股权激励对象所持股份全部自愿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限售期计算方式	限售股数
1	邓军	自股份取得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 5 年	27,451
2	王智勇	自股份取得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 5 年	22,876
3	林兴颜	自股份取得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 5 年	22,876
4	张林	自股份取得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 5 年	22,876
5	张品荣	自股份取得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 5 年	16,014
6	熊耀臣	自股份取得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 5 年	13,726
7	薄夫森	自股份取得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 5 年	11,438
8	刘林	自股份取得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 5 年	9,151
9	吴海红	自股份取得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 5 年	9,151
10	王飞	自股份取得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 5 年	9,151
11	吴志亮	自股份取得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 5 年	9,151
12	王星星	自股份取得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 5 年	9,151
13	吴坤	自股份取得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 5 年	9,151
14	严枫	自股份取得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 5 年	9,151
15	陈雁	自股份取得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 5 年	4,576
16	王晓卿	自股份取得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 5 年	4,576
17	沈校文	自股份取得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 5 年	4,576
18	周策	自股份取得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 5 年	4,576
19	倪彬	自股份取得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 5 年	4,576
20	王义坚	自股份取得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 5 年	4,576
21	艾敏	自股份取得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 5 年	4,576
合计			233,346

根据《九江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所属附件 4《九江精达/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第二条第四款规定：“因公调离本公司的，取得的股权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公司，其个人出资部分由公司按照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返还本人。”《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也对该

回购条款进行了披露。

2019年7月4日，公司获得了《关于同意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2743号）。2019年7月31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中船九江海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于2022年4月2日出具了熊耀臣的员工调动通知单（人调2022第003号），熊耀臣同志因公调离公司。因此，熊耀臣同志应退回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并由公司将出资返还熊耀臣同志。

公司此次股份回购申请满足《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之“（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规定。

三、 回购基本情况

根据《九江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所属附件4《九江精达/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第二条第四款规定：“因公调离本公司的，取得的股权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公司，其个人出资部分由公司按照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返还本人。”

根据《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110A012749号），2021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20,479,434.40元，每股净资产为17.58元，熊耀臣持有公司13,726股股份，按照每股净资产计算，公司应退还熊耀臣241,369.83元，其个人实际出资成本为300,000.00元。因此，根据《九江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附件4《九江精达/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约定，公司应退还熊耀臣300,000.00元，收回并注销其持有的公司13,726股股份。由于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决定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7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股。此次回购实施日期晚于权益分派实施日期，则本次回购并注销股份数将调整至68,630股。由于本次权益分派不影响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以及熊耀臣的持股比例，因此权益分派不影响本次回购总价款。

公司此次拟定向回购并注销股份数为 68,6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011%，本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二、核心员工					
1	熊耀臣	滑环产品部部长	68,630	0	100%
核心员工小计			68,630	0	100%
合计			68,630	0	100%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119,320	100%	34,050,690	100%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	-	-	-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	-	-	-
总计	34,119,320	100%	34,050,69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43,628,227.2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 135,624,267.28 元，本次回购股份金额 300,000.00 元，占资产总额的 0.1231%，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2212%。公

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40,471,485.93 元,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因此,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 备查文件

《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